

有系統校董培訓課程大綱（2024/25 學年）

課程名稱	培訓課節題目	校監和校董學習範疇建議	參加者
基礎課程第一部份*	(a) 認識香港教育政策的發展及學校在憲法、基本法及國安教育框架下的運作；及 (b) 認識法團校董會的職能、運作及會議常規。	I. 校本管理 IV. 學校發展及政策	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現任 / 擬任校董（有限或沒有教育及學校運作經驗）
基礎課程第二部份*	(a) 探討加強家長、校友和教員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及責任；及 (b) 認識校董在學校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中的監督角色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III. 學校財務管理	
進階課程第一部份*	(a) 建立高效能法團校董會；及 (b) 促進學校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的良好實踐 - 個案分享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III. 學校財務管理	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現任 / 擬任校董（有教育及學校運作經驗）
進階課程第二部份*	(a) 從憲制及法律的角度，加強法團校董會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、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、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《國歌條例》的憲制和法律層面的理解；及 (b) 從法律觀點了解學校人力資源管理。	II.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III. 學校財務管理 IV. 學校發展及政策	
進階課程第三部份*	(a) 從法律角度了解法團校董會投訴及糾紛的處理策略；及 (b) 從法律角度了解學校在日常運作和處理學生事務上的風險。	IV. 學校發展及政策	
校監課程第一部份	(a) 如何策略性地領導法團校董會以促進學校發展； (b) 校監道德操守案例分享；及	I. 校本管理 II.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III. 學校財務管理 IV. 學校發展及政策	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現任 / 擬任校監

	(c) 帶領學校推行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、《國歌條例》和國家安全教育。		
校監課程 第二部份	(a) 校監和校長之間的有效合作； (b) 校監的自我反思以從實踐中學習及督導校長表現； 及 (c) 符合法規的學校運作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IV. 學校發展及政策	
校監課程 第三部份	(a) 如何有效地領導學校處理投訴、危機和媒體； (b) 如何領導風險管理；及 (c) 有效監督法團校董會的管治。	I. 校本管理 IV. 學校發展及政策	

*提供兩個內容相同課程。